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anLian 连连

Lianlian DigiTech Co., Ltd.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8)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麗霞女士(「張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

張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婉梅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閔浩先生(「閔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一職。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女士於公司秘書及商業行政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經理。

陳女士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茲提述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豁免(「**現有豁免**」)，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閻先生自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即2024年3月28日)起計三年期間(「**原豁免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規定。條件為閻先生必須於原豁免期內由張女士協助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使其取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以履行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的職責。有關豁免將於張女士於2025年3月18日辭任後撤銷。現有豁免的相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新豁免(「**新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有關閻先生自2025年3月18日(即陳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3月27日(即現有豁免的剩餘期間)(「**新豁免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規定。新豁免的授出乃基於以下條件：

- (i) 於新豁免期內，閻先生必須由陳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可被撤銷。

於新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確認閻先生已獲得張女士及陳女士約三年的協助，並已取得有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或會撤回或變更新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女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感謝並對陳女士的履新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徵宇
董事長

香港，2025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章徵宇先生、辛潔先生、魏萍女士、朱曉松先生及王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un Chang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林蘭芬女士。